

三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调整 分别提高 1000 元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决定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问：此次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考虑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在个人所得税方面，2018年以来，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养育、住房、医疗、养老等重点支出领域，设立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7项专项附加扣除，在每月50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基础上，再予以叠加扣除，兼顾了家庭的差异性负担和支出，使个人所得税制度更加科学合理。

近年来，进一步减轻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负担的呼声较多。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

女教育、赡养老人3项专项附加扣除与“一老一小”直接相关，提高相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家庭抚养赡养负担，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也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

问：“一老一小”扣除提高后的标准是多少？

自2023年1月1日起，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3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其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现行每孩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也就是说，每个孩子从出生到完成学历教育，其父母每个月可以在税前扣除2000元，每年2.4万元，这些扣除可以由父母双方分别享受，也可以由其中一方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超过每月1500元。

“一老”、“一小”有何区别？

纳税人享受方式不同。其中

“一老” 非独生子女分摊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后，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超过**每月1500元

“一小” 父母双方分别享受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到2000元，其父母每个月可以在税前扣除2000元，每年2.4万元，这些扣除可以由父母双方**分别享受**，也可以由其中一方享受

问：今年以来，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如何按照提高后的标准享受扣除？

今年以来，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自9月份起，信息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问：今年以来，纳税人还未填报享受“一老一小”扣除的，应该如何享受？

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享受。纳税人自9月份纳税申报期起，就可以由任职受雇单位按照提高后的新标准扣除，也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新标准申报扣除。

(来源：浙江发布)



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

